

國立清華大學太空工程研究所教師合聘原則

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評會會議訂定

114 年 8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(通訊)訂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太空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為促進與校內外各學術研究單位在師資專長上的互補合作，並推動跨領域學術交流，特制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三年為原則；校外合聘教師聘期以兩年為原則。聘期屆滿前六個月，得提出續聘申請，續聘須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滿前六個月內所指導的研究生，得依其需求繼續接受指導，直至順利畢業為止。
- 四、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：
 1. 合聘教師每學年可指導二名碩士班學生為原則，並負責其論文指導工作。
 2. 校內外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協助本所開設一門本所必選修課程，課號不限於太空所。校外合聘教師則依規定支付鐘點費。
 3. 校內合聘教師為本所所務會議成員，校外合聘教師則可列席本所所務會議。
- 五、合聘教師之研究空間與所屬經費均由主聘單位提供，其評鑑、升等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相關事宜亦由主聘單位負責辦理。合聘教師之研究計畫若經由本所提出，需經主聘單位同意。在本所執行之研究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，其權利分配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若上級法令或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另有規定者，悉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